



核數師報告書

致：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5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選擇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並衡量其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地應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核數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